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747

1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其三子○○○於 95 年 9 月 4 日服役，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不予核入訴願人低收入戶列計人口，故本市文山區公所乃依規定重新審查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發現訴願人另有 2 子，均未列入訴願人低收入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故擴大審查訴願人近 5 年之低收入戶資格，並於初審後，以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53301460

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新臺幣（以下同）18,208 元，超過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及全戶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311,369 元，超過規定之 15 萬元，乃以 95 年 10 月 3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407471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9 月 4 日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5 年 10 月起停發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無工作收入、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第 5 條之 1 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總收入，

指

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最近 1 年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前項第 3 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標

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377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89

4000 號函：「主旨：檢送『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認定概要表』修訂資料 1 份，請查照

辦理。……」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人口工作能力暨工作收入認定概要表（節略）

殘					
障					
殘	類				
障	別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等					
級					
慢性精神病患者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視實際有 無工作

備註 3：查有工作者，工作收入計算方式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實際收入、財稅資料及各職類別每人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予以採計。

95 年 7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6761900 號函：「主旨：本市低收入戶申請案，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工作收入認定之『初任人員（無工作經驗者）平均薪資』調整為 23,321 元，…

..」

95 年 8 月 17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8390400 號函：「主旨：有關『低收入戶』、『中低收

入

老人生活津貼』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乙案，請查照惠辦。說明：.....二、94 年度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係依○○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即為 1.790%）計

算。」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與前夫所生 2 子，多年無往來，不可能奉養訴願人，故不宜將渠等 2 人列入訴願人低收入戶人口計算，且三子服兵役，亦無法提供訴願人經濟協助。

三、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子、次子、長孫計 4 人，依 94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及存款投資明細如下：

（一）訴願人（37 年 ○○ 月 ○○ 日生），為中度精神障礙之身心障礙者，查無薪資所得

，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2894000 號函所附「身心障礙人口

工

作能力認定概要表」備註 3 之規定，無工作收入；另雖有其他所得 1 筆為 10,000 元，惟因原處分機關認定該筆所得為財團法人○○基金會之慰問金，不列入所得計算，故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長子○○○ (54 年 ○○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114,689 元，每月收入為 9,557 元，因原處分機關認定低於基本工資，顯不合理，又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各款規定情事，屬有工作能力者，故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

第 3

目規定，工作收入以最近 1 年度各業員工初任人員平均薪資每月 23,321 元列計。

(三) 訴願人次子○○○ (60 年 ○○月○○日生)，有薪資所得 3 筆計 575,396 元，利息所得 4 筆計 18,714 元，共計 594,110 元，故每月收入以 49,509 元列計；其中利息所得

得

依○○銀行提供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

.790% 計算，存款計有 1,045,475 元，另有投資 1 筆計 200,000 元，其存款投資計 1,245,475 元。

(四) 訴願人長孫○○○ (95 年○○月○○日生)，查無所得資料，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故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873,962 元，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 18,208 元，超過本市 95 年最低生活費標準 14,377 元之規定，另其全家人口之動產（含投資及存款）為 1,245,475 元，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311,369 元，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此有 95 年 11 月 21 日列印之 94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9 月 4 日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並自 95 年 10 月起停

發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與前夫所生 2 子，多年無往來，不可能奉養訴願人，故不宜將渠等 2 人列入訴願人低收入戶人口計算等節。經查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除訴願人外，尚包括其直系血親在內，此為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訴願人之長子及次子為訴願人之直系血親，自應列入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是原處分機關將渠等 2 人之所得及存款投資列入訴願人全戶收入及動產計算，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